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（接收企业）

乙方：（“科技副总”姓名及身份证号）

丙方：（高校）

丁方：（区经信部门）

为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在支持营商环境建设、促进企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按照省委人才办、省经信厅关于选派科技人才到中小微企业担任“科技副总”有关工作要求，经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：

1、甲方聘用乙方兼任科技副总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服务保障，服务期2年，从2023年6月30日计算。

2、乙方受聘担任甲方“科技副总”，以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服务甲方，原则上每月服务时间不少于7天。2年服务期内，乙方接受省经信厅和丙方组织的工作业绩考核评估，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、丙方有关规章制度，在丙、丁方的支持下，承担以下具体工作：

①（“科技副总”为企业开展传帮带服务，培养3-5名创新人才，要细化到拟为企业传帮带的对象名单）必填项。

②

③

④

乙方在离服务期满的1个月内，向丙方、丁方提交总结报告。

3、丙方积极支持乙方为接收企业和地方服务，优先开放创新资源，积极提供平台支持；细化内部管理制度，妥善安排乙方原有工作，保证乙方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；在服务期内，保留乙方的人事及工资关系，确保职务晋升、职称评聘等不受影响；配合省经信厅了解乙方思想、工作和生活状况，定期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估，对不胜任工作的终止服务或另派人选。

4、丁方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，配合省经信厅做好乙方服务企业的承接和管理工作；按时汇总乙方的总结报告，提出验收意见并报省委组织部、省经信厅备案；监管专项经费，按时完成专项经费审计，结果报省委组织部备案。

5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接受省委人才办、省经信厅对组选派“科技副总”服务中小微企业工作的指导和管理。

6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各一份，报送省委人才办、省经信厅各一份。

7、本协议有效期为：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签名）

2023年×月×日 2023年×月×日

丙方（盖章） 丁方（盖章）

2023年×月×日 2023年×月×日